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对《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候选人余清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关于《关于签署〈人民日报数据中心（一期）委托建设合同〉的议案》和《关于签署〈人民日报客户端开发、升级迭代和运维（委托）合同〉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定价遵

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陈利民 刘世平 李响 施丹丹

2016年1月12日

